**附件：** **广东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及奖助体系**

**（从2016级开始实施）**

一、收费标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费 | 学术型及专业学位所有专业 | 8,000元/年 |
| 住宿费 | 广州大学城校区 | 1,700元/年 |
| 赤岗校区 | 1,200元/年 |
| 中山校区 | 1,500元/年 |

# 备注：学费及住宿费按学年收取。学生在学期间因故休、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，根据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及住宿费；跨校区住宿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月计退（补）住宿费；其他原因申请退宿的，不退住宿费。

收费标准如有变动，以国家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为准。

二、奖助体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助**  **项目** | **比例** | **奖助金额** | **具体内容** |
| 助学金 | 100% | 10,800元/年 | 标准学制内均可享受。1年按12个月发放，每生每月资助900元，（含国家助学金每生每月500元） |
| 国家奖学金 |  | 20,000元/年 | 标准学制内均可申请 |
| 新生奖学金 |  | 10,000元 | 1、第一志愿被录取的考生，根据其初试成绩，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考生分别排名前30%者。  2、“985”“211”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被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。  3、被录取的推免生。  【若同时符合以上多项者只能享受一项奖励】 |
| 学业奖学金 | 20% | 一等：  10,000元/年 | 1、第一学年根据入学考试初试成绩，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考生分别排名。  【被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】。  2、第二、三学年根据在校学业综合成绩，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生分别排名。  【二、三年级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同时授予校级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】。 |
| 30% | 二等：7,000元/年 |
| 40% | 三等：  4,000元/年 |
| 省级优秀研究生奖 |  | 1,500元/年 | 标准学制内均可申请 |
|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| 3% | 1,000元/年 | 二、三年级可申请 |
|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奖 | 10% | 1,000元/年 | 应届毕业生可申请 |
| 省优秀硕士论文奖 |  | 学生：5,000元/篇  导师：5,000元/篇 | 应届毕业生可申请 |
| 校优秀硕士论文奖 | 10% | 学生：1,500元/篇  导师：1,500元/篇 | 应届毕业生可申请 |
| 研究生科技成果奖 |  | 200-  100,000元 | 标准学制内均可申请，奖励研究生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授权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 |
| 国际交流专项奖 |  | 2,500-  10,000元/次 | 一、二年级研究生可申请，奖励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、研究机构参加文化交流、社会考察，进行专业学习、实习及科学研究。获奖比例、标准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通知为准 |
| 研究生三助岗位酬金 |  |  | 标准学制内均可申请。酬金视具体岗位、实际工作量确定。 |
| 基本医疗保险 | 为研究生购买广州地区大中专院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具体金额以当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规定为准） | | |
| 人身意外险 | 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险，200元/每生每年 | | |

# 备注：保留入学资格学生不参加“新生奖学金”评审，其学费及其他奖学金、助学金标准按恢复入学资格年份政策执行。